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修正本

第一條

各地典押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分押當與當兩種資本不滿十萬元者稱押當十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三條

設立典當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許可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之罰鍰

一 名稱(牌號)

二 資本總額

三 營業所在地

四 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許可執照之式樣另訂之

### 第四條

押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

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市政府轉請內

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許可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 押當業十元

二 典當業二十元

第六條 許可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

報聲明並叙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五元呈

由該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當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

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傳止其營業

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典押物業如遇兵燹盜劫及水火患致毀押物損失時

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

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

公司派員眼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

稽者得估價變賣除筆價按票額攤付原典押各戶

外並應按票額六成賠償。  
違背前項規定時應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物業不得設置分存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

分存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典押物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

官署轉請換發可執照

一 營業地點之變更

二 出資人之變更

三 資本之變更

四 經理人之更易

不為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  
補行聲請。

第十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

二十日內叙明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  
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  
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典押當業收取月息最高不得——分六厘但得酌收

棧租費二釐保險費二釐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第十三條

滿押滿典期限不得短於十八個月滿典押五日之內仍

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

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

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五條

左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收受。

- 一 違禁物及危險品。

二 公物有款識可辨者

典押者應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收當贖物經營應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 第十七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並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 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 典押金額

三 利率

四 滿典押期限

五 營業時間

六 營業所在地

七 失票登記手續

### 第十八條

典押者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典押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並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請領許可執照違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

###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儲作主管官署設文公營典



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為？縣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典押當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第二十三條 公營典押當業由市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逕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於牌號上標明省市縣

五字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  
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sup>自呈</sup>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  
布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